

48

保定綏靖公署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判決書



0079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一六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加籐辰年 男，年三十二歲，日本埼玉縣人，憲兵軍曹，在押、

指定辯護人 金 鍊 律師

右列被告因謀殺平民一案，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加籐辰年無罪

理 由

查刑事訴訟以發現真實為原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證據，僅憑樂城縣警察局所填報之日本憲兵  
罪行報告表，別無其他直接有力之證據，經本庭迭次訊供，被告始終否認曾有殺死劉喜文其事，  
亦堅不承認曾經駐防樂城，本庭迭次囑託樂城縣所屬之行政專員公署查傳原告發人及被害人家屬  
，迄未能獲得若何證據，復經本庭登報招告，亦無任何人具狀控訴，起訴書所列之犯罪事實，顯  
屬不能證明，應予諭知無罪。

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戰犯加籐辰年判決書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董福田

審判官 姜震瀛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金國源